

# 邢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邢台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和消防救援局《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》的要求，我支队坚持把执法公开作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长效机制来抓，不断强化“执法为民”理念，切实完善执法公开制度，全面拓展执法公开渠道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消防执法的新期待、新要求，有效提升了消防执法效能和便民服务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根据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制定了《邢台市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，推动新媒体建设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公开监督检查信息 19548 条、行政许可信息 81 条、行政处罚信息 674 条、行政强制信息 137 条。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13 件，所有承办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代表、委员满意率 100%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2022年，共办理依申请的信息公开2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《关于印发邢台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》、《邢台市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、《邢台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等3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维护新媒体阵地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3号）要求，全面排查全市消防机构新媒体开设情况，按要求政务新媒体账号在河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进行了备案。充分利用党委、工作例会时机，调度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对“邢台消防”公众号维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加强平台信息发布，利用“邢台消防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95条，其中时政要闻54条、消防科普知识821条、工作动态累计发布215条、通知公告信息5条；

(五) 监督保障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细化，责任到人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全面细化落实信息公开各项任务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每季度执法考评检查工作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通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74		
行政强制	1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。部分基层大队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，对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了解，导致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，同时公开工作公开信息存在滞后现象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，同时加强对全体干部政务公开培训，不断强化政务公开能力水平。二是丰富政务公开形式。充分发挥新媒体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渠道作用，努力提升政策解读的规范化、多样化、实效化。三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起草、审核、报送、发布各工作流程，确保发布内容准确、规范、及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市消防救援支队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